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傳真：07-3573822
股別：廉股 承辦人：黃怡禎
聯絡電話：(07)3573700轉729

受文者：莊曜禎 君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廉112稅簡8字第

11200113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10日內具狀陳報說明二所示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臺端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間房屋稅事件，有請臺端為旨揭事項之必要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如下事項：

(一)原告莊曜禎國外地址。

(二)起訴時原告莊曜禎是否有親自在起訴書上蓋章或簽名？如無，若原告莊曜禎現於國內，請補正由原告莊曜禎親自於起訴狀上之簽名或用印；若原告莊曜禎於國外，可參酌下列方式確認原告莊曜禎起訴真意，並於上開期日具狀陳報欲選擇之方式（以下3選1）：

1.請原告莊曜禎於起訴狀上親自簽名或用印並經駐外機關認證。

2.請原告莊曜禎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，另行傳遞起訴狀（此方式需註冊帳號認證身分，所需之相關文件及準備，請自行詳見司法院網站）。

3.請原告莊曜禎於其所在地與本院遠距視訊連線以資確認（使用手機及電腦（含鏡頭及麥克風）皆可，僅需下載U會議視訊軟體即可使用，如選擇此方式，本院會再通知U會議視訊軟體會議室代碼）。

(三)另原告莊曜禎如不克到庭，亦無意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告莊曜禎亦可使用遠距視訊連線（即同上使用U會議視訊軟體）開庭，視訊開庭時間依兩造時間調配另訂。

正本：莊曜禎 君、郭宥妍（原名：郭玫纖） 君
副本：

院長蘇秋津

法官楊詠惠 決行